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49,152股
- 发行价格：59.0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五洲新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16,949,152股，股份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6个月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 资产过户：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7月2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12月5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已获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3、发行数量：16,949,152股
- 4、发行价格：59.00元/股
- 5、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68.00元
- 6、发行费用：9,612,705.09（不含增值税）
- 7、募集资金净额：990,387,262.91元
- 8、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

“主承销商” )

###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119号),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999,999,968.00元。

2026年4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将本次认购款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18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6,949,1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68.00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7,311,320.7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92,688,647.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等发行费用9,612,705.09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387,262.9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949,1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73,438,110.91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9.00 元/股，发行股数 16,949,152 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68.0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 (股)	全额认购款 (元)	限售期 (月)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4,745	299,999,955.00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8,983	267,799,997.00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0,169	153,999,971.00	6 个月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0,338	83,799,942.00	6 个月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2,033	48,499,947.00	6 个月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7,966	45,899,994.00	6 个月
7	UBS AG	559,322	32,999,998.00	6 个月
8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8,474	29,999,966.00	6 个月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 “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8,474	29,999,966.00	6 个月
10	汤燕燕	118,648	7,000,232.00	6 个月
合计		<b>16,949,152</b>	<b>999,999,968.00</b>	-

### （二）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发行对象情况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5,084,74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4,538,9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2,610,16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420,33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5、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822,03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6、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777,96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7、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址:	51st Floor Two IFC,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559,32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8、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3054912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炳光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头路 10 号海荣大厦 4 层 09 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头路 10 号海荣大厦 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508,47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9、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么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0 号 3 层 301F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508,474股,股份限售期为 6个月。

#### 10、汤燕燕

姓名:	汤燕燕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
居民身份证号:	339005*****

汤燕燕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 118,64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四)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五)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66,202,770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1	张峰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69,621,123	19.01	无
2	王学勇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6,188,237	7.15	无
3	俞越蕾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4,461,618	3.95	无
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3,360,377	3.65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 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1,769,382	3.21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 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0,320,547	2.82	无
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 格致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4,820,000	1.32	无
8	曹希芹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4,662,158	1.27	无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2,335,220	0.64	无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 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1,610,000	0.44	无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张峰	A 股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69,621,123	18.17	无
2	王学勇	A 股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26,188,237	6.83	无
3	俞越蕾	A 股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4,461,618	3.77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0,377	3.49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77,582	3.02	无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60,448	2.99	无
7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0,000	1.26	无
8	曹希芹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2,158	1.22	无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3,808	0.61	无
10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股有限售条件股	2,244,068	0.59	2,244,068

###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28,451,35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5.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28,451,355	35.08	128,451,355	33.52
其中：张峰	69,621,123	19.01	69,621,123	18.17
俞越蕾	14,461,618	3.95	14,461,618	3.77
五洲控股	13,360,377	3.65	13,360,187	3.49
王学勇	26,188,237	7.15	26,188,237	6.83
阿杏格致	4,820,000	1.32	4,820,000	1.26

注：张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峰、俞越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五洲控股、王学勇和阿杏格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

份比例从 35.08%下降至 33.52%，被动稀释跨越 5%的整数倍且触及 1%的整数倍。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6,949,15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6,949,152	16,949,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202,770	-	366,202,770
股份合计	<b>366,202,770</b>	<b>16,949,152</b>	<b>383,151,922</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6,949,15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峰、俞越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杨帆、孙璐

项目协办人：吴思远

项目组成员：陈佳栋、刘天宇、张梦扬

联系电话：021-20262211

传真：021-20262211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秦桂森、黄雨桑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负责人：李德勇

签字会计师：陈中江、叶怀敏、赵凯旋

电话：0571-89722564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